



## 批改項目說明及應具備文件資料

批改項目	定義	應具備文件
一、加 保	保險金額增加	批改申請書(招攬人需簽章)
二、減 保	保險金額減少	1. 批改申請書(要保人都須簽章) 2. 保險單正副本 3. 如有押貸需由行庫出具證明 需核對要保人證件及確認身分;代辦者亦需核對代理人證件並簽章。 退費匯款須附存摺影本(要保人)影印存查 ※未收費減保:保單、收據正副本收回換發新保單 收據正副本
三、遷 移 費率、性質、 結構等級變更	保險標的物由甲地遷移至乙地,危 險如有變更,費率需調整	1. 批改申請書(要保人須簽章) 2. 保險單正副本(承保單位安排查勘) ※住宅建築物不受理遷移,費率、性質等級變更
四、註 銷	自起保日無效	1. 批改申請書(招攬人需簽章) 2. 收回保單、收據正副本(並註明原因)
五、退 保	保費已收,要保人因故無意續保, 得退還未到期之保費	1. 批改申請書(要保人都須簽章) 2. 保險單正副本、收據正副本 3. 如有押貸需由行庫出具證明 需核對要保人證件及確認身分;代辦者亦需核對代理人證件並簽章。 退費匯款須附存摺影本(要保人)影印存查
六、保期變更	保期生效日至到期日,提前或延後	1. 批改申請書(要保人都須簽章) 2. 保險單正副本 如有押貸需由行庫出具證明
七、行庫變更	抵押權人或受益人變更	1. 批改申請書 原抵押權人出具之清償證明或地政事務所之不動 產抵押塗銷證明。
八、被保險人、 要保人變更	過戶或買賣	1. 批改申請書(要(被)保人都須簽章)或持同意 書,始得辦理 2. 更名須附戶籍謄本 ※死亡須附除戶證明或死亡證明
九、門牌整編	行政區域重新劃分門牌經過重新 整編	1. 批改申請書 2. 保險標的物地址上同時註明新舊門牌,不另附 證明,新地址請填寫正確
十、補發保單、收據 正、副本	單據遺失	補發保單副本及補發收據正本、副本 1. 批改申請書(招攬人須簽章) 補發保單正本: 1. 批改申請書(要保人需簽章) 2. 有押貸須由押貸行庫出具證明。